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甲方（采购单位）：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

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行政村42个，村民小组数610个，第二轮承包户数29190户、确权登记面积118038亩。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宣传动员培训；成立镇村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展板、宣传册，资料收集等。

（二）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

1、摸底调查。充分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为单位，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2、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

一是制定试点村组延包方案，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要有具体的处置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

二是实施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

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填写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

三是参照二调、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3、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4、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5、合同签定。

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6、完善证书。

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全州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

7、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配合完成县级汇交数据整合及县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国家农业农村部汇交工作。

8、资料归档。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



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

9、售后服务 1 年。

四、履行地点：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第二条 技术标准

- 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 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9、GB/T7930-2008《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 10、GB/T7931-2008《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 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号）；
- 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第三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3°分带；中央子午线：111°；

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

（二）技术质量及成果要求

1、成果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文件要求，以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主管部门或验收单位审核为准；成果文件按相应需求提供相应数量文件。

2、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Word和PDF格式文件。

（2）存储介质为硬盘（品牌为希捷或西数），不予退还。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

第四条 时间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

(二) 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地方性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分期付款

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甲方组织的县级初步验收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50% 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三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106 9760 70001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审查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

(二) 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 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 对乙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按要求向各级审查、验收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五)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七) 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八)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九)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十)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一)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创造、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图件、调查报告、分析结果、软件代码、技术文档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备案手续。

2、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于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技术、数据模型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以使得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改进项目成果,或将项目成果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进行结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单独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转委托。

(一)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二) 本项目不得分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3% 支付违约金（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

3、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导致乙方延期，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承担额外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验收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关于“转委托”的约定，擅自将合同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因乙方交付的成果无法通过县级、市级或自治区级任一阶段的验

收，经甲方给予不超过 30 日的整改期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错误、数据逻辑错误进行免费修正；对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指导；为甲方的后续数据应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7×8 小时的服务响应。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一般性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对于严重影响使用或数据安全的关键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

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操作审计、内外网隔离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接触和产生的所有数据（尤其是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

3. 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上，不得在境外交互、备份或处理项目数据。

4.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其员工或分包方的行为）发生数据泄露、

丢失、损毁或被非法访问、使用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权利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同意续延合同，甲方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并经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后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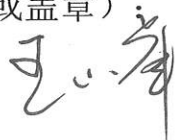
甲方（章）：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KDD027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

(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KDD027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桂林市象山区上海路7号3栋1-3-24号公寓

名 称 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阳华

经营范围 土地、房地产的申报、咨询、登记代理服务；土地利用规划设计，土地生态建设规划设计，土地开发整治规划设计；土地专项工程的可行性论证、评估、设计；预决算的编制及咨询；测量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图绘编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二) 测绘资质证书

	
<h1>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h1>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上海路7号3栋1-3-24号公寓
法定代表人:	阳华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5503933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No. 014313